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9.18 法律字第 097002546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

要 旨：關於授益處分之廢止，法定有嚴格之限制，其目的在於保護利益相對人之信賴，但若該授益處分無拋棄限制且相對人自行拋棄時，則其信賴已不須保護，若無礙公益或第三人利益者，即得廢止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得由原處分機關廢止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7 年 7 月 9 日能油字第 0970010649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。」同條第 5 項規定：「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。」原管轄機關若因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，原則上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。按依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石油業者設置儲油設備係屬設置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，上開規定及依該規定授權訂定之「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」雖未明定廢止申請之相關規定，惟此應屬立法疏漏，主管機關對於石油業者設置儲油設備既有准駁之權，自有廢止權限。綜上，本件雖係由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核准○○石化公司設置儲油設備，惟嗣後因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，石油業者設置儲油設備之准駁事項，由所在地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之，即廢止該受益行政處分之管轄權限，應屬台中縣政府行之。

三、次按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法律嚴格限制行政機關依職權廢止授益處分的原因，其立法意旨在於保護相對人之信賴。至於當事人主動申請廢止授益處分，行政機關得否逕行予以廢止，與上開規定無涉，宜另循行政法理為據。當事人主動申請廢止授益處分，其信賴利益應無保護之必要。惟仍應審酌法律有無強行規定；如法律容許當事人拋棄授益處分所賦予之權利，且該處分之廢止不致妨害公益，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似得據以廢止（本部 95 年 9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50033008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有關○○石化公司申請設置油品儲油站之興辦事業計畫業經核准在案，嗣又主動申請廢止該授益行政處分，因其信賴利益已無保護之必要，如法律容許當事人拋棄授益處分所賦予之權利，且該處分之廢止不致妨害公益，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自得據以廢止。

正 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